**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询价文件**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五月**

### **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

###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因工作需要，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需进行用地报批技术咨询工作，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询价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询价内容及要求**

询价内容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以上单独选址重大项目用地报批相关要求＞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93号）文件要求，拟按单独选址用地报批的省级以上重大项目，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协助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完成征地预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编制及公示，协助完成征地程序工作；

2、核实用地性质，调查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并完成公示；

3、沟通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政府，组织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组织项目涉及土地的踏勘及论证；

4、协助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保方案、社保调查及社保审查工作；

5、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绘制拟征土地的现状图、规划图、影像截图等图件，编制土地分类表及权属汇总表等图表，补充报批需要的材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文件及林业、环保、水利、乡镇等跨部门函件），完成土地报批组卷工作；

6、为加快工作进度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编制审查报告，组卷完成的报批材料上传报批建设用地系统，完成取得用地批复；

7、取得用地批复，完成土地划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项目地点：赣州市龙南县、全南县。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1、成交人必须在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送审稿提交询价人审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付时间的，应征得询价人同意，报价人未经询价人同意延期交付的，构成违约，应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向询价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5日（含）以上的，询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报价人支付任何费用。

###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止。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控制价上限：人民币90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咨询、交通、专家、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询价保证金**

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报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单位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第二轮报价后，由询价单位核验并收取第二轮报价后确定的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如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损害询价人利益的情况，询价单位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

**五、履约担保**

1、在公示结束后14天内成交人应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中选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若采用财务公司保函，财务公司应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财务公司且经招标人认可。

若采用现金，中选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3、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询价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4、询价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工程量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人。

5、履约担保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履约担保的格式。

**六、费用支付**

按分期方式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第一期:成交人提交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送审稿，支付合同总价的1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5％；

第二期:组卷的用地报批材料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各处室联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5％；

第三期: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

第四期: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支付合同总价的2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询价公告发布前1日）承担过公路工程项目的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包含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内容）不少于1个。

3、报价人应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八、报价文件组成**

请贵单位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询价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法人代表（持法人代表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函

4、信誉承诺表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6、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已完项目的合同文件）复印件、人员相关资料。

7、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得活页，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九、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或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询价文件。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上午9:30，递交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十三、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十四、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797-8289692

**十五、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97-8289879、0797-8282685

邮政编码：341000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资格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信誉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询价小组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小组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3 名。

**授权委托书、报价函、信誉承诺表、其它资料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相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报 价 函**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注：1、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咨询、交通、专家、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2、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5 | 报价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年 | 龄 |  |  |  |  | 专 |  |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  |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 | 间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 |
|  |  |  |  |  |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
|  |  |  |  |  |  | 离，目前任职项目：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以及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四、其它资料**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业绩等

注：1、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用**

**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江西 省 赣州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合同正文**

**委托单位：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编制单位：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进行用地报批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以上单独选址重大项目用地报批相关要求＞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0〕93号）文件要求，拟按单独选址用地报批的省级以上重大项目，需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协助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完成征地预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编制及公示，协助完成征地程序工作；

2、核实用地性质，调查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并完成公示；

3、沟通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政府，组织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组织项目涉及土地的踏勘及论证；

4、协助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保方案、社保调查及社保审查工作；

5、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绘制拟征土地的现状图、规划图、影像截图等图件，编制土地分类表及权属汇总表等图表，补充报批需要的材料（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文件及林业、环保、水利、乡镇等跨部门函件），完成土地报批组卷工作；

6、为加快工作进度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的编制审查报告，组卷完成的报批材料上传报批建设用地系统，完成取得用地批复；

7、取得用地批复，完成土地划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

4、 询价文件；

5、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6、 业主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1、乙方必须在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送审稿提交甲方审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付时间的，应征得询价人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的，构成违约，应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向询价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5日（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止。

**第五条**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且客观上甲方持有或能够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则完成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 ）

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咨询、交通、专家、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第一期:乙方提交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送审稿，支付合同总价的1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5％；

第二期:组卷的用地报批材料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各处室联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5％；

第三期: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

第四期: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支付合同总价的2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4、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准从事其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第十条** 乙方应遵照国家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重要环境影响因素和重大安全危险源进行识别和确定，并采取适当的对策措施，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现场管理、施工、作业等工作的全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前述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相关人员损害或财物损毁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

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必要且甲方实际持有或客观上能够提供的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支付。

乙方的违约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全额退回甲方。

2、提交的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不能满足审查要求料时，应重新无偿为甲方提供直到满足通过审查后止。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1.乙方开展现场工作调查期间，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陪同，协助现场走访，部门走访及网上公示工作。

2.乙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具体要求进行编制并协助沟通协调，如需开评审会，由乙方协助完成。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双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